

# 糾正案 各機關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11月成立糾正案114案，糾正案結案244案，其中已檢討改善226案，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17案，其他（係指函復認無提起再審理由或其他無法明確歸類者）1案。截至103年11月止，糾正案未結案數290案（各機關已函復289案，尚未函復1案）。

## 糾正案件 103年1至11月

成立 案數	已結案數 各機關函復情形				未結案數 (月底值)		
	合計	已檢 討改 善	檢討 改善 並懲 處人 員或 移付 懲戒	其他	合計	各機 關已 函復	各機 關尚 未函 復
114	244	226	17	1	290	289	1

註:本表已結案數尚包含第3屆及第4屆成案且於統計期間內結案者。